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苏州麦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)</u>采购编号为<u>JSZC-321323-JSZC-C2025-0081</u>,<u>(泗阳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导医服务外包采购项目)(分包号:采购包1)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泗阳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导医服务外包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苏州麦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9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73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843.62</u>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《加盖 CA 电子公章》 日期: 3025 年 100号 20 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